## 白山市地震局首违不罚清单

序号	处罚 类型	处罚事项 名称	实施 机关	首违不罚 的情形	首违不罚的依据	备注
1	警责正款	侵占、毁坏	白山市地震局	侵、擅震测令内行恢者他施震造响轻占拆自、设整停为复采补,观成或微占拆自、设整停为复采补,观成或微宽。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新了处认。—、《地震监测官理条例》(国务院幂409号令)第一十八条: 禁止占用、拆除、板环下列地震监测设施: (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 (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 (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 (四)地震监测标志(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 (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三、《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火山监测设施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吉林省地震与火山监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	
2		在山保从干坏环境的震测范影或震活动。《环围响者观动》	白山市 地震局	山保从止责限停为状他、震造观护事的令内止,或补尚观成那范法活整,违恢采救未测影环围律动改能法复取措对环响境内禁,期够行原其施地境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危害观测环境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二、《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09号令)第二十八条: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推放磁性物二、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准。三、《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危害地震、火山观测环境、干扰和妨碍地震、火山监测设施正常运行的;单仓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产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吉林省地震与火山监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四、依法承记罪的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四、依法承记证的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从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从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大处违的人致置行。造成规则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操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电方能对对策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操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电力电域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行标、200元以下,200元则则,200元以下,200元以下,200元以下,200元以下,200元和,200元以下,200元以下,200元以下,200元以下,200元以下,200元则对,200元以下,200元以下,200元以下,200元以下,200元以下,200元以下,200元以下,200元以下,200元以下,200元以下,200元以下,200元以下,200元以下,200元以下,200元以下,200元以下,200元则,200元以下,200元以下,200元以下,200元以下,200元以下,200元以下,200元以下,200元以下,200元以下,200元则,200元以下,200元则,200元以下,200元以下,200元以下,200元以下,200元以下,200元以下,200元以下,200元以下,	
3	警责正款	破坏典型地震、火山遗址、遗迹的		对、、轻在期及救原地遗造坏整能取恢复,以遗遗责限时措成,改够补复原,以下,	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贝贡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贡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二、《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址或老系取其他补数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警责正款	未按照要求 增建抗或 干者 走地 一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建事时律按抗或、测地监微责限正响设建,规要干者火设震测影令内,的单设违定求扰新山施、造响整及消。位活反,增设建震,火成,改时除从动法未建施地监对山轻在期改影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火山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警告、 贵 。	建按地评未全告震进防设要震价按性确设行单求安,地评定防抗单求安,地评定防抗未行性者安报抗求设	白山市 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6	警告、 责令、 正 款	建按区定防抗型设照划的要设置,也震果震进的要设置,但是果震进的,是是一个,但是一个,但是一个,但是一个,但是一个,但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白山市 地震局	按照地震动 参数复核或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第7号令)第十三条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